

证券代码：430657

证券简称：ST 楼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10 号设计城 A 座 202 室（公司会议室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雨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760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奇等五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和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

明的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76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鼎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草泉律师、宿建国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辽宁鼎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